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5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立即进行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三季报净利润为 244.54 万元，基数较小，故相较于本年三季报净利润 4,640.01 万元增长 1,797.47%，涨幅较大。目前，公司

市盈率为 116.45 倍, 每股收益为 0.0829 元/股,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 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4、经公司核实, 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